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8年度稽察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共同性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一、前置作業階段		
<p>(一)未確實調查工程用地現況及當地民眾意見，致工程開工後廠商無法進場施工，延誤工程進度。</p> <p>(二)未及時完成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致延誤工程進度。</p> <p>(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主管機關函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肇致工程招標後即暫緩發包，延宕計畫執行期程。</p> <p>(四)未取得在地住民同意興建，即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經費核定後亦未積極辦理公開說明會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須變更計畫及終止規劃設計契約。</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102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200254590號函等。</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仁德區公所、動物防疫保護處等3機關。</p>
二、規劃設計階段		
<p>(一)契約未覈實編列工程數量或項目，或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未依規定逐項編列及量化</p> <p>1. 未於契約編列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等有價剩餘物料應繳回金額。</p> <p>2. 契約圖說未標示喬木修剪等項目之施作位置及數量。</p> <p>3. 部分工程項目之數量涉有浮列、溢列或不確實等情事。</p> <p>4.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未依規定逐項編列及量化。</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2月6日工程技字第10700039540號函、工程契約、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p>	<p>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等5機關。</p>
<p>(二)材料及施工無檢驗基準，或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檢驗</p> <p>1.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次數不足、未落實施工中瀝青混凝土之溫度查驗。</p> <p>2. 未依施工規範辦理 CLSM 之毒性特性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試驗。</p> <p>3. 未辦理鋼筋續接器高應力反覆耐力性能試驗。</p> <p>4. 部分材料試驗項目不符監造計畫書規定。</p>	<p>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工程契約、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監造計畫書等。</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等4機關。</p>
<p>(三)規劃設計欠周，致須辦理變更設計</p> <p>1. 原設計不符規定，致須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p> <p>2. 設計套繪誤差，致須變更設計圖說。</p> <p>3. 設計過程未確實調查工址相關資料，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因應，且部分工項變更前後之施作數量差異甚鉅。</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等。</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3機關。</p>
三、採購作業階段		
<p>(一)未適時檢討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原因及研提改善方案，致影響採購效率。</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108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等。</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等2機關。</p>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二)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未覈實通報採購金額。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交通局、財政稅務局及消防局等4機關。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部分工程項目施作不符契約規定或設計圖說規範。 (二)現場安全防護措施不足。 (三)品質管理人員人數未符契約規定。 (四)未落實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等工程品質管制文件。 (五)技術服務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不足。 (六)契約施工說明書規定之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不符國家標準。 (七)新增項目履約完成後始簽辦契約變更及議價程序。 (八)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工程相關資訊有誤。 (九)未妥適保存採購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0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工程契約、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經濟部104年1月13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010號公告國家標準修訂重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函頒「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及103年7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300263150號函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等6機關。
五、驗收結算階段		
(一)工程驗收後遲未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二)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作業。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73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93條、第94條；採購契約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等2機關。
六、營運管理階段		
(一)建築物營運後遲未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二)營運廠商未依營運契約規定報請機關同意，即逕自增設相關設施。 (三)建築物部分樓層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所列不符，或未抽查已出租房地之使用情形。	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巿市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委託經營服務契約書等。	臺南巿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巿市場處及臺南巿佳里區公所等3機關。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七、其他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補助計畫內容未依規定公開或未能完整揭露，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完善。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工務局等2機關。